桃園市青溪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年度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—助理員甄選簡章

**壹**、**依據**：桃園市政府107.08.09桃教特字第10700628881號辦理。

**貳**、**目的**：

 一、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，以切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。

 二、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，落實有教無類、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精神。

 三、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，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。

**參、應徵條件**：

 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歷者。

 二、品德良好，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具有愛心與耐心，無不良嗜好者。

**肆、聘任期限**：自107年8月28日起至108年6月30日止〈扣除寒暑假〉，國小附設幼兒園週一至週五8:10-

16:10。

**伍、工作性質**：以協助本校國小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園業務為主，協助評量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聯繫等事宜。

**陸、工作待遇**：

 一、工作時數：國小附設幼兒園每週最高上限40小時。

 二、每月薪津：每小時140元，依實際工作時數計算，總服務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。

 三、寒暑假期間不需到校服務、不支薪，亦無勞健保。

**柒、報名**：

 一、公告日期：107年08月17日起至107年08月21日止，報名表請自行下載填寫。

 二、報名日期：107年08月21日上午8:30至上午11:00止。

 三、報名所需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歷證件影本、兩吋半身照片一張，證件

 不足及資格不符者，不得報名。（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留存）

 四、報名程序：1.填寫報名表2.貼妥半身脫帽照片3.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4.繳交相關資歷證明。

 五、報名地點：青溪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 六、報名方式：一律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
 七、青溪國小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自強路80號

 八、洽詢電話：（03）3347883，洽幼兒園主任＃815、輔導主任＃610或特教組長＃612。

**捌、甄選日期**：107年0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（上午8時整報到，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）。

**玖、甄選地點**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**拾、甄選項目**：

 一、學經歷及經驗（30%）：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、曾任國民小學特教助理員或曾任特教

 相關工作者、參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（請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）。

 二、口試(70％)：（特教知能、相關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理能力……等）。

**拾壹、錄取名額：**國小附設幼兒園正取兩名。

**拾貳、錄取公告：**107年08月22日下午四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**拾參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錄取人員應於107年08月23日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繳驗學經歷證件正本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

逾期辦理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二、錄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行生效，並須參加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特教研

習。

 三、待遇福利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理。

 四、錄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立醫療院所體檢表（含X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

 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錄取資格。

 五、錄取者提供證件若有不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**拾肆、工作內容**：

 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游泳課程之照護及安全維護事宜。

 二、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及學習、評量、生活輔導事

宜。

 三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理偶發事件。

 四、協助資源班及附設幼兒園學生教學活動之進行與安全之維護。

 五、協助進行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聯繫事項。

 六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 七、於每次服務後填寫服務紀錄表。

 八、協助校內特教相關會議之進行。

 九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**拾伍**、本簡章若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令規定辦理。

附註：

※應徵資格：

一、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台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第21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。

二、具備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歷或具同等學歷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歷者優先遴聘。

◎公務人員任用法 (民國 94年11月30日修正)第28條 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不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律另有規定者，不在此限。

三 動員戡亂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亂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行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行或執行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不在此限。

六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七 褫奪公權尚未復權者。

八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精神疾病者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

規定辦理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行為，不失其效力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不予追還。

◎臺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第21條

大陸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律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年，不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(構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年，不得擔任情報機關 (構) 人員，或國防機關 (構) 之下列人員：

一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前項人員，不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**

**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應聘類別：□附設幼兒園特教助理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貼半身脫帽照片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 □ 男 □ 女 |
| 聯絡住址 |  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號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行動： |
| 最高學歷 |  | 科系組別 |  |
| 現 職 |  | 擔任職務 |  |
| 服務經歷 |  | 擔任職務 |  |
|  | 擔任職務 |  |
|  | 擔任職務 |  |
| 特教研習 | 已參加特教研習( )小時，附證明 |
| 簡要自傳 |  |
| 資格審查 | * 1.國民身分證影本
* 2.畢業證書影本
 | 審查者簽 章 |  |

＊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名。